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4)。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经公司自查,该公告“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中表头平均价格的年份时间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1年平均售价	2020年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9,716.65	14,076.47	-30.97
甲基叔丁基醚	6,616.62	4,700.36	40.77
气体	4,762.23	3,926.80	21.2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1年平均进价	2020年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低压液化气	6,673.22	4,696.39	42.09
丙烯	6,943.11	6,930.48	0.18
乙醇	6,792.81	6,836.10	-0.63
环氧丙烷	9,106.46	15,301.06	-40.48
甲醇	2,409.55	2,151.46	12.00
环氧乙烷	6,455.38	7,270.18	-11.21

更正后: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2年平均售价	2021年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9,716.65	14,076.47	-30.97
甲基叔丁基醚	6,616.62	4,700.36	40.77
气体	4,762.23	3,926.80	21.2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2年平均进价	2021年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低压液化气	6,673.22	4,696.39	42.09
丙烯	6,943.11	6,930.48	0.18
乙醇	6,792.81	6,836.10	-0.63
环氧丙烷	9,106.46	15,301.06	-40.48
甲醇	2,409.55	2,151.46	12.00
环氧乙烷	6,455.38	7,270.18	-11.2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主要经营数据的更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今后公司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5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将2022年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背景原因补充如下:

2022年发生的贸易业务中,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存在部分业务是由客户到供应商处自提存货或供应商将存货运至客户处交付,虽然公司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但是在该部分商品交付过程中,公司很可能并未对该商品进行实际控制,认定公司在该贸易中属于代理人身份更为准确。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对该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以前年度未涉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八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约为47,491.9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16%。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事项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八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1、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钢管塔
预中标金额:10,330.17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7月-2024年3月
2、项目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19,207.12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7月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42854885889_2018060501171107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1、项目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预中标产品:钢管塔
预中标金额:2,204.60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7月
2、项目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6,273.68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7-8月
3、项目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2,562.44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12月
4、项目单位: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钢管杆
预中标金额:1,534.23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7-10月
5、项目单位: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3,227.36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12月
6、项目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2,152.32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7月-2024年1月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42854889345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3天),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中标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时间和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报备文件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八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姚林龙、解旗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参股沙特厚板公司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称“沙特阿美”)和沙特公共投资基金(以下称“PIF”)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沙特厚板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28,125万里亚尔(折合约87,500万美元,或约600,951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为164,06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折合约43,750万美元,或约300,475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50%;沙特阿美出资82,031.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股权比例为25%;PIF出资82,031.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股权比例为25%。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不超过股权比例(50%)的融资担保,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不超过13.3亿美元,该融资担保在合资公司担保借款转为合资公司资产抵押借款后解除。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登记。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编号:临2023-031、临2023-032)。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暂缓披露情况说明

鉴于该议案审议时,公司与合资方尚未签署《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沙特公共投资基金关于在沙特阿拉伯王国设立世界级的一体化厚板生产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称“《合资公司股东协议》”),该议案内容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经审慎判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办理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手续,暂缓披露该议案相关内容。

2023年5月1日,股东三方在沙特阿拉伯达兰举行了股东协议签约仪式,《合资公司股东协议》还需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登记后生效。暂缓披露因素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沙特厚板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为按合资公司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3.3亿美元本金的融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或“公司”)海外投资计划,公司计划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称“沙特阿美”)和沙特公共投资基金(以下称“PIF”)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全流程厚板工厂。该公司成立后,生产建设需要进行项目融资,根据海外大型工程项目融资惯例,合资公司项目融资由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经评估风险及必要性,公司决定为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3.3亿美元本金的融资担保。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沙特厚板公司及担保事项的议案》。鉴于该议案审议时,公司与合资方尚未签署《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沙特公共投资基金关于在沙特阿拉伯王国设立世界级的一体化厚板生产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称“《合资公司股东协议》”),该议案内容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经审慎判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办理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手续,暂缓披露该议案相关内容。

2023年5月1日,股东三方在沙特阿拉伯达兰举行了股东协议签约仪式,《合资公司股东协议》还需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登记后生效。暂缓披露因素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参股沙特厚板公司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暂缓披露情况说明

鉴于该提案审议时,公司与合资方尚未签署《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沙特公共投资基金关于在沙特阿拉伯王国设立世界级的一体化厚板生产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称“《合资公司股东协议》”),该提案内容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经审慎判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办理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手续,暂缓披露该议案相关内容。

2023年5月1日,股东三方在沙特阿拉伯达兰举行了股东协议签约仪式,《合资公司股东协议》还需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登记后生效。暂缓披露因素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沙特阿美和PIF合资设立沙特厚板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称“沙特阿美”)和沙特公共投资基金(以下称“PIF”)共同投资设立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以下称“合资公司”),其中:宝钢股份出资164,06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折合约43,750万美元,或约300,475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股权50%;沙特阿美出资82,031.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持有合资公司股权25%;PIF出资82,031.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持有合资公司股权25%。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沙特“2030愿景”及“一带一路”倡议,宝钢股份、沙特阿美和PIF拟共同投资设立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在沙特阿拉伯建设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绿色低碳厚板工厂。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沙特厚板公司及担保事项的议案》。鉴于该议案审议时,公司与合资方尚未签署《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沙特公共投资基金关于在沙特阿拉伯王国设立世界级的一体化厚板生产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称“《合资公司股东协议》”),该议案内容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经审慎判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办理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手续,暂缓披露该议案相关内容。

2023年5月1日,股东三方在沙特阿拉伯达兰举行了股东协议签约仪式,《合资公司股东协议》还需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登记后生效。暂缓披露因素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日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5月8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颖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6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定投、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3年5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8日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9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5月9日起(含2023年5月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